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嘉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食堂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食堂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21992.22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92.2435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从业人员数量证明：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5 月

参保名称：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81965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1998年04月		
参保所在地	静安		
住所或地址	吴中路259号6号楼4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晓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4687696Q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4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4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105 人	
	缴费人数	105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4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 年 05 月 27 日

